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第17條(外加荷載)
 - (1) 第 17(1)(a)(ii) 條——

廢除

在"邊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50毫米的方形範圍上(或該欄另作指明的方形範圍上)的 集中荷載或該欄所指明的線荷載,"。

(2) 第 17(1)(a) 條——

廢除第(iii)節。

(3) 第 17(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三"

代以

"兩"。

第3條

(4) 第17(1)條——

廢除(b)段。

(5) 第 17(1)(c) 條,在"須承托"之前——加入 "的樓面"。

(6) 第 17(1)(c)(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 在第 17(1)(c) 條之後—— 加入

- "(d) 如建築物的樓面須承托任何設備、機器或展品,因而會 導致一項大於表1所指明的荷載的外加荷載,則在釐定 該樓面的外加荷載時,須考慮任何該等物品的荷載。"。
- (8) 第17(1)條——

廢除表1

代以

第3條

"表 1

最小外加荷載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面上 加於邊長 50 長 50 長 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下述地方的樓面——		
	作住用用途的地方;		
	集體寢室;		
	旅館、汽車旅館及賓館內 的私用客廳、睡房及洗手 間;		
	醫院、護養院及安老院內 的病房、睡房及洗手間	2.0	2.0

B36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計 加於邊長 50 毫 米的本人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	下述地方的樓面——		
	醫療診症室或治療室;		
	醫院手術室及 X 光室	2.5	3.0
	下述地方的樓面——		
	實驗室;		
	沒有由中央動力推動的機 械亦沒有貯物的輕型工 作室;		
	作一般用途的辦公室;		
	放置輕量電力及電子裝置 的房間	3.0	4.5
	下述地方的樓面——		
	銀行大堂;		
	並非位於住用建築物內的 廚房及洗衣房	4.0	4.5

B38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面上 50毫 米的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5 5 年 4 年 5 5 年 4 年 4
3	下述地方的樓面——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	2.5	3.0
	下述地方的樓面——		
	桌球室及保齡球場;		
	課室、講室、教學輔導室、 電腦室及沒有藏書的閱 覽室;		
	練舞室;		
	不能用作集會用途的休憩、 康樂及娛樂場地	3.0	4.5
	下述地方的樓面——		
	設有固定座位 ⁽¹⁾ 的集會場 地;		

B40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面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禮拜堂、教堂及設有固定 座位(1)的舉行崇拜的地方; 食肆、夜總會、酒廊、酒吧、食堂、快餐店及並非位於住用處所內的餐廳 下述地方的樓面—— 美術館及博物館; 大看台; 公眾會堂;	4.0	4.5
	劇院及電影院	5.0	4.5

201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年頓面上 相於學長 50 毫 米的一个人。 大學是 50 電 上(可以 上(明集)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下述地方的樓面——		
	沒有固定座位 ⁽¹⁾ 的集會場 地;		
	舞廳;		
	建築物之間的行人天橋;		
	行人路、平台、廣場及供行 人使用的地方;		
	健身室及體育館;		
	卡拉 OK 場所及的士高;		
	庇護層	5.0	4.5
	下述地方的樓面——		
	舞台及用作舞台的電視錄 影室	7.5	9.0

201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學長 50 毫米的 大人 (本者) 大人 (
4	下述地方的樓面——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市場 及陳列和售賣商品的店 舖	5.0	4.5	
5	下述地方的樓面——			
	有藏書的圖書室(不包括圖 書館書庫);			
	供貯存物品和一般存檔用 的辦公室	5.0	4.5	
	下述地方的樓面——			
	(a) 書店及圖書館內的書 庫	每米貯存高 度 ⁽²⁾ 為 3.5, 但不少於 10.0	按貯存物件的 重量而釐定, 但不少於 9.0	

B46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計均匀於平面分布。	J施加 上(本欄另作 1上的 指明者除外)
	(b) 冷藏庫	每米貯 度 ⁽²⁾ 為 但不少	5.0, 重量而釐定,
	(c) 印刷廠房內	的紙庫 每米貯 度 ⁽²⁾ 為	
	(d) 電池室及7 支援室	下間斷供電 每米貯 度 ⁽²⁾ 為	

B48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面上 50毫米的 4年 4 4 4 5 5 6 毫米的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e) 緊接此項之前的(a)、 (b)、(c) 及(d) 項所指 明者以外的一般貯存 空間,包括倉庫內的貯 存空間	每米貯存高 度 ⁽²⁾ 為 2.5	按貯存物件的 重量而釐定, 但不少於9.0	
	下述地方的樓面—— 機房、鍋爐房、通風機房、 電機房及同類房間	7.5	9.0	
	下述地方的樓面——			
	工場、工廠及作工業用途 的其他相同種類的建築 物或建築物部分——			
	(a) 供支承輕量荷載	5.0	9.0	
	(b) 供支承中量荷載	7.5	9.0	

B50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平面上 50毫 大人 4 大人
	(c) 供支承重量荷載	10.0	9.0
	(d) 供放置印刷機械裝置	12.5	9.0
6	下述地方—— 供車輛使用的泊車處、車		
	路、樓面、車道及斜路——		
	(a) 供總重量不超逾 3000公斤的車輛使用	3.0	20.0 施加於平 面上任何邊長 200 毫米(而非 邊長 50 毫米) 的方形範圍上
	(b) 供總重量超逾3000公 斤的車輛使用	按照認可的 工程原理而 釐定	按照認可的工 程原理而釐定

B52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計施 加於平面上 任何邊長 50 毫 米的本欄另外 上(本者除外) 的集十年 的集千牛頓的 或以千長度 線荷載
7	不能到達的屋頂(除僅為保養工程所需而設的通道外,沒有設置任何通道),其坡度為——		
	(a) 5 度或以下	2.0	1.5
	(b) 5 度以上但少於 20 度	0.75	1.5
	(c) 20 度或以上但少於 40 度	介乎 0.75 到 0 按坡度以直 線插值法計 算	1.5
	(d) 40 度或以上	0	1.5
	能到達的屋頂(除僅為保養工程所需而設的通道外,另設有通道),其坡度為——		

201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計施加於學長 50 毫米的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a) 20 度或以下	2.0	1.5
	(b) 20 度以上但少於 40 度	介乎 2.0 到 0 按坡度以直 線插值法計 算	1.5
	(c) 40 度或以上	0	1.5
8	下述地方的樓面——		
	工作平台	與所連接的 樓面相同,但 不少於 4.0	沿外緣施加的 每米長度 2.0 千牛頓的線荷 載
	下述地方的樓面——		
	露台	與所連接的 樓面相同,但 不少於 3.0	沿外緣施加的 每米長度 2.0 千牛頓的線荷 載

B56

第3條

1	2	3	4
類別	用途	以千帕斯卡 計均匀施加 於平面上的 分布荷載	以千牛頓面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樓梯、樓梯平台及走廊	與所連接的 樓面相同,但 不少於 3.0 而 又不多於 5.0	4.5

註:

- 如將座位移走並將有關空間用作其他用途的情況相當可能不會出現,該座位即視為固定座位。
- (2) **貯存高度** (storage height) 指樓面與以下項目之間的空間高度:對貯存的高度造成實際限制的天花板、樓面底部、屋頂或其他障礙物。"。
 - (9) 在第17(1)條之後——

加入

- "(1A) 第(1)款所述的最大外施荷載,須從自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來源取得的可靠數據推算出。"。
- (10) 第 17(2)(e)(iii) 條——

廢除

"及用作貯存用涂的樓面"。

第3條

(11) 第 17(2)(e) 條——

廢除第(v)節

代以

- "(v) 動力效應所產生的力度;或
- (vi) 用作貯存用途的樓面;或
- (vii) 位置並沒有在建築物圖則上顯示的間隔荷載。"。
- (12) 第 17(2) 條——

廢除表2

代以

"表 2

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

考慮中的構件 所支承的有符 合折減資格的 荷載的樓面層數 (包括屋頂)	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所有樓面 (包括屋頂)的總分布外加荷載 的折減百分率		
	表 1 第 1、2、3、4 及7 類別	表 1 第 5 類別中 分布外加荷載不少於 7.5 千帕斯卡的工場及 工廠	
1	0	0	
2	5	10	
3	10	20	

B60

第3條

考慮中的構件 所支承的有符 合折減資格的 荷載的樓面層數 (包括屋頂)	考慮中的構件所支承的所有樓面 (包括屋頂)的總分布外加荷載 的折減百分率		
	表 1 第 1、2、3、4 及7 類別	表 1 第 5 類別中 分布外加荷載不少於 7.5 千帕斯卡的工場及 工廠	
4	15	最多 25	
5	20		
6	25		
7	30		
8	35		
8以上	最多 40		

(13) 第 17(3) 條——

廢除表3

代以

第3條

"表 3

為限制或管制人的移動而設的防護 欄障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

種類	施加於樓面水 平之上 1.1 米 高度的線荷載	施加於樓面與 頂欄杆之間的 填料上的均布 荷載	施加於樓面與 頂欄杆之間的 填料任何部分 上的集中荷載
	千牛頓每米	千帕斯卡	千牛頓
不預期會有人群 聚集的地方	0.75	1.0	0.5
可能有人群聚集 但不預期出現過 度擠逼的地方	1.5	1.5	1.5
會出現過度擠逼 的地方	3.0	1.5	1.5 %

(14) 第17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供車輛使用的車路、樓面、車道及斜路的車輛欄障的設計,須能抵擋預期的最大撞擊力,並須符合下述規定——
 - (a) 車輛欄障的最低設計撞擊力為 $[0.5 \ Mv^2/(\delta_c + \delta_b)]$ 千牛頓,

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

第3條

算式中——

- M 為會容納的最重的車輛按公斤計算的總質量,
- v 為車輛正向欄障按每秒多少米計算的速度,
- δ。為按毫米計算的車輛的變形,及
- δ, 為按毫米計算的欄障的撓度;及
- (b) 撞擊力應均匀分布於任何長 1.5 米並橫向地施加於 車輛防撞槓高度的部分。"。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年1月11日

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以——

- (a) 更新在該規例中對外加荷載的規定;
- (b) 重組用途的一般分類;
- (c) 調整總分布外加荷載的折減比率;
- (d) 理順防護欄障的外加荷載的規定;及
- (e) 簡化車輛欄障撞擊力的計算方法。